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曜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曜銘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 (一)受刑人葉曜銘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3、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基於受刑人已於相當時期收受本院合法送達之檢察官聲請書

01 及附件，惟未於指定期間內向本院陳述任何意見。爰審酌受
02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之犯罪期間，係民國110年9月28日
03 至111年1月29日，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與其餘各罪之
04 罪質不同、附表編號2至5所示罪刑之罪質相類，附表編號2
05 至4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最重罪刑係附表
06 編號2、3所示之有期徒刑4年等情，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07 當之考量，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
08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
09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1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4 法官 莊珮君
15 法官 楊智守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陳建瑜